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55号



关于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艺术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艺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报告的批复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

你院《关于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艺术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艺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王粤、章子怡等2位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艺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同意段博士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艺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书记。

同意章子怡等1位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艺术学院第

一届委员会副书记。

此复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



